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敬啟者：

有關第六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

本校之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成立，並確認本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本校現委任梁立志署理副校長為選舉主任。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六屆「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詳情如下：

(一)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為一年。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1. 家長校董之職權

- 1)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
- 2)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反映家長意見。
- 3)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
- 4) 於校董會會議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

2.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

- 1) 出席法團校董會，惟沒有投票權。
- 2)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時，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並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

(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享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
2.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只可派一名家長參選。

(四) 提名/參選程序

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五) 提名期限

提名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六) 選舉程序

1. 本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可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回投票信。
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開始，家長可選擇把選票經子女交回班主任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到本校校務處進行投票。
3. 截止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七)點票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校務處會議室進行點票，候選人必須出席監察點票，亦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八)公布結果

有關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學校網頁公布，稍後亦會以家長信方式通知家長。

(九)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詳細列明上訴理由。

上述程序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指引附錄5訂立。

請填妥回條，並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處理。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黎倩琪



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謹啟

梁立志署理副校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第六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本人自薦為第六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本人現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_____為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本人無意成為第六屆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

此覆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